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永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安镇桑蚕产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安镇桑蚕产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 /人，营业收入    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 /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3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

---

## 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及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建筑业中型企业（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6年5月19日

